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 共和国日记

## 1953

《共和国日记》编委会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国日记. 1953 / 《共和国日记》编委会编. — 郑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215-11018-2

I. ①共… II. ①共… III. ①中国历史-现代史-1953-史料 IV. ①K2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4406 号

出版统筹 陈智英  
责任编辑 梁永军  
责任校对 吴 曦  
封面设计 杨 振

---

出版发行 河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65788036)

经 销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 / 16

印 张 46.25

字 数 11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00.00 元

# 共和国日记

195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三研究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科研管理部  
当代中国研究所  
联合编撰

|        |     |     |
|--------|-----|-----|
| 执行主编   | 武国友 |     |
| 副主编    | 邢和明 |     |
| 参加编写人员 | 孙雪婷 | 王世勇 |
|        | 徐 锋 | 谢为红 |
|        | 朱昔群 |     |

# 《共和国日记》编委会成员

|                 |     |                      |     |     |     |
|-----------------|-----|----------------------|-----|-----|-----|
| 编委会主席           | 陈奎元 | 全国政协原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     |     |     |
| 编委会主任           | 冷溶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主任          |     |     |     |
|                 | 欧阳淞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主任         |     |     |     |
|                 | 曲青山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          |     |     |     |
|                 | 李从军 | 新华通讯社原社长             |     |     |     |
|                 | 李捷  | 求是杂志社社长              |     |     |     |
| 编委会执行主任         | 林炎志 | 吉林省委原副书记             |     |     |     |
| 编委会执行副主任        | 朱立波 | 中共中央办公厅              |     |     |     |
|                 | 张树军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     |     |     |
|                 | 张国良 | 香港文汇报社原社长            |     |     |     |
| 执行编委            | 武国友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    |     |     |     |
|                 | 刘金田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科研管理部原主任    |     |     |     |
|                 | 齐彪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副主任   |     |     |     |
|                 | 陈东林 | 当代中国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原主任、研究员 |     |     |     |
|                 | 刘国新 | 当代中国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     |     |     |
|                 | 李正华 | 当代中国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原主任、研究员 |     |     |     |
| 编委<br>(按姓氏笔画排序) | 于俊霄 | 孔祥文                  | 田胜立 | 曲青山 | 朱立波 |
|                 | 刘国新 | 刘金田                  | 刘晓明 | 刘敏  | 齐彪  |
|                 | 李从军 | 李正华                  | 李国君 | 李家强 | 李捷  |
|                 | 李勤  | 何卓新                  | 冷溶  | 汪季贤 | 张国良 |
|                 | 张树军 | 张鹏                   | 张黎明 | 陈东林 | 陈奎元 |
|                 | 陈智英 | 邵祥                   | 武国友 | 林炎志 | 欧阳淞 |
|                 | 周五一 | 班岳云                  | 蔡国江 | 樊如钧 |     |
|                 |     |                      |     |     |     |
|                 |     |                      |     |     |     |
| 总策划             | 邵祥  |                      |     |     |     |

# 《共和国日记》编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                      |         |     |             |
|----------------------|---------|-----|-------------|
| 秘 书 长                | 邵 祥     |     |             |
| 常务副秘书长               | 田胜立     |     |             |
| 副 秘 书 长<br>(按姓氏笔画排序) | 刘冬波     | 汪季贤 | 武清月         |
|                      | 班岳云     | 樊如钧 |             |
| 副 总 策 划              | 田胜立     | 刘冬波 | 班岳云 蔡国江     |
| 办 公 室 主 任            | 刘冬波 (兼) |     |             |
| 副 主 任                | 班允财     |     |             |
| 工 作 人 员              | 陈 云     | 于 洁 | 张丽君         |
| 编 辑 部 主 任            | 田胜立 (兼) |     | 樊如钧 (兼)     |
| 副 主 任                | 王 涛     | 邵 晨 |             |
| 主 任 助 理              | 李天巍     |     |             |
| 编 辑                  | 赵 宁     | 浦凯迪 | 马 虹 李柏瑾 刘 媛 |
| 宣 传 部 主 任            | 樊如钧 (兼) |     |             |
| 副 主 任                | 付 琰     | 李 富 | 杨成军         |
| 外 联 部 主 任            | 班岳云 (兼) |     |             |
| 副 主 任                | 朱清振     | 毕德才 | 欧阳武         |
| 工 作 人 员              | 郑松培     | 查怀白 | 罗兆银         |
| 出 版 部 主 任            | 田胜立 (兼) |     |             |
| 副 主 任                | 邹朝晖     |     |             |
| 发 行 部 主 任            | 汪季贤 (兼) |     |             |
| 副 主 任                | 谭卫芳     | 班钦东 | 周 冉         |
| 影 视 部 主 任            | 武清月 (兼) |     |             |
| 事业发展部主任              | 张瑞龙     |     |             |
| 副 主 任                | 班耀福     | 孙树涛 |             |
| 法 律 顾 问              | 刘红宇     | 李月峰 |             |

## 序 言

宋平

十八大前夕，几位同志来，说他们正在编辑《共和国日记》，一年一本，“十一五”期间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计划，经过五年的工作，即将出版，要我写个序言。

翻阅日记1949年卷清样本，按月、周、日依序写来，仿佛又回到那些激情澎湃的日子。当时我30岁出头，在东北做工会工作。民族危亡中投奔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根据地和国统区，亲见先烈牺牲和身边战友倒下，他们毕生奋斗和为之献身的目标，终于实现了。党的旗帜插遍祖国大地，一个新的伟大的时代，随着共和国的诞生来到。当时我在沈阳，在广播里收听北京的庆典，和同志们一起欢呼跳跃。记得当时沈阳举行庆祝建国<sup>①</sup>的大会，十几万人涌上街头，全城淹没在红旗的海洋里。我在波涛汹涌的游行队伍中，心情像阳光一样灿烂，唯一的愿望，就是为了我们的国家和人民，更加奋发地工作。

从那时起，60多年过去了，我成为行动迟缓的老人，而我们的党和共和国却永远年轻，每天都有新事物、新创造，真正是日新月异。

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正式出版。这是一部中央审定、无论资料或论述都具权威性的国史稿。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的《共和国日记》，可以和这部国史稿相映成趣，使国史的庞大架构更加血肉丰满。一个人可以有日记，现在是共和国的日记。为国家记日记，是一种史学创新。编年体和记事体相结合，

<sup>①</sup> 指新中国成立。

重现亲历者当时的见闻和感受，特别是引入社会的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活动，避免过多会议、文件和领导人讲话累积造成的沉闷，揽国家民族之命运，察社会百姓之生态，历史就活了、生动了。

中华民族有吸取世界文明成果的博大胸怀和进行新的创造的恢宏气势。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低潮，但是中国岿然不动，站住了、发展了，靠什么？归根结底，靠社会主义，靠我们的党和人民群众。小平同志讲，中国的事情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世界各国的经验很多，需要分析、消化、结合中国的实践，变成我们自己的东西；最重要的还是自己的经验。即便是自己失败、曲折的教训，科学总结，引为借鉴，也是最可宝贵的财富。

现在编写《共和国日记》有好条件。有党的历史决议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指导，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稿》可以参酌，又出版了不少回忆录。面对浩如烟海的史料，把握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主线，伴随国家发展的脚步，一部一部编下去，一定会取得越来越丰富的经验。

祝贺《共和国日记》出版，愿它作为我们伟大国家的信史，发挥认识过去和创造未来的作用。

2012年12月5日

# 前言

1953年是共和国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这是共和国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重要开端。这一年，中国共产党正式提出逐步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把这条总路线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针。党中央还号召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苏联经验来建设新中国，中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

##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经过三年的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因素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已居于领导地位，非社会主义因素不断受到限制和改造。根据形势的变化，毛泽东作出了新的理论思考和决策。1953年2月15日，毛泽东离开北京沿京汉铁路南下，这是毛泽东进京后第二次外出视察。当天上午，专列经过河北，毛泽东找来一位县委书记了解农村互助合作的情况，这个人就是时任邢台县委第二书记、县长张玉美。次日深夜，毛泽东到达武汉。在那里，毛泽东了解了武汉的工业、手工业和公私合营的情况。2月19日，毛泽东沿长江而下，途中听取了安庆地委和市委负责人的汇报。2月26日，毛泽东回到北京。这次南下视察，毛泽东向中央局、省、地市三级干部阐述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

经过慎重考虑和反复酝酿，1953年6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方法、途径和步骤等进行了讨论。毛泽东在讲话中第一次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两个月后，毛泽东审阅周恩来在全国财经会议上的结论，第一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了文字上的完整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6月至8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财经工作会议。8月11日，周恩来在会上作结论，传达了毛泽东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以上表述。9月24日发布的国庆节四周年口号，向全国人民宣布了这条总路线。12月28日，中共中央批发中央宣传部拟定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内容作了详细阐述。

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是“一化三改造”“一体两翼”的总路线。“一化”，即逐步实现国

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主体即“一体”。“三改”，即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两翼”。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在党内迅速统一了认识，并且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成为团结和动员全国人民共同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奋斗的纲领。

### 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国家工业化开始起步

195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一九五三年的伟大任务》的社论。党和政府通过这篇社论宣告：1953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国家建设包括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文化建设，而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经济建设的总任务就是要使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强大的工业国，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首先着重发展冶金、燃料、电力、机械制造、化学等项重工业。我国的工业化的速度需要大大超过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曾经历的速度，而采取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在工业化和工业发展过程中所采取的那种高速度。完成1953年的任务，整个五年计划就有了良好的开端和基础，这对于今后四年的工作是有决定意义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由周恩来、陈云、李富春主持，从1951年开始着手。1953年年初，中财委对第一个五年计划进行第三次编制。6月，改为国家计委进行第四次编制。苏联对中国“一五”计划高度重视，于1953年4月向中方通报了对中国“一五”计划轮廓草案的意见和建议。5月15日，李富春代表中国政府在莫斯科签署《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等文件，规定苏联援助中国新建和改建91个工业项目。加上1950年确定的50个援建项目，共141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钢铁、有色冶炼、煤炭、石油炼油企业，重型机器、汽车、拖拉机制造厂，以及电力机器制造厂、化工厂、火力发电站等。中共中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后，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第一个五年计划，一方面进行初步编制和开始执行，另一方面继续进行讨论和修改，先后历时4年，五易其稿。1955年3月经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于当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初步基础；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我国工业化战略是以重工业为重点的，而建设重工业需要大量资金，这要求在工业化起步阶段，人民群众节衣缩食，艰苦奋斗。于是，有人提出多发展轻工业，呼吁政府“施

仁政”。对此，1953年9月12日，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说：所谓施仁政有两种：一种是为人民的当前利益，另一种是为人民的长远利益。前一种是小仁政，后一种是大仁政。两者必须兼顾，不兼顾是错误的。那么重点放在什么地方呢？重点应当放在大仁政上。现在，我们施仁政的重点应当放在建设重工业上。要建设，就要资金。所以，人民的生活虽然要改善，但一时又不能改善很多。照顾小仁政，妨碍大仁政，这是施仁政的偏向。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鼓舞下，全国城乡形成参加和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的热潮。工人阶级一马当先，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大显身手，农民努力增加农业生产。工业建设战线捷报频传，1953年12月26日，鞍山钢铁公司三大工程——大型轧钢厂、无缝钢管厂、七号炼铁炉举行开工生产典礼。这是共和国重工业建设中第一批投入生产的重大工程，全体工人写信向毛泽东报喜，毛泽东复电祝贺。

### 社会主义改造稳步前进

1953年，中共中央先后作出两个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一是1953年春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这个决议要求在全国各地有领导地大量发展互助组，在群众有比较丰富的互助经验并有坚强领导骨干的地区，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二是1953年底发布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个决议指出：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逐步克服农业同工业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党在农村工作中最根本的任务就是用明白易懂而为农民所能接受的道理和方法，教育和促进农民组织起来，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决议的特点，是将注意力转向兴办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中国农村的互助合作运动，就是在这两个决议的指导下稳步前进的。1953年，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出现一些偏差，引起农民思想混乱。这年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对各大区缩减农业增产和互助合作发展的五年计划数字的指示》《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等文件。4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以明确改造农村的远大目标和稳步前进的方针，统一农村工作领导干部的思想。在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指导下，中共中央的指示在农村得到贯彻执行。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的偏差很快得到纠正。这一年，农业互助组织经过整顿和巩固，由1952年年底的802.6万个减少到745万个，但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有所增加。其中，常年互助组增加到181.6万个，参加农户由1144.9万户增加到1332.8万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1.5万个，参加农户27.5万户。

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后，由此产生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全国粮食严重紧缺。10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粮食问题。陈云作了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在粮食问题上必须处理好四种关系，即国家与农民的关系，国家与消费者的关系，国家与商人的关系，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的关系。处理好这些关系最好的办法是在农村实行

征购，在城市实行配售，严格管制私商，在坚持统一管理的前提下调整内部关系。10月10日，全国粮食紧急会议召开，陈云阐述了实行又征又购的办法。他说：“我现在是挑着一担‘炸药’，前面是‘黑色炸药’，后面是‘黄色炸药’。如果搞不到粮食，整个市场就要波动；如果采取征的办法，农民又可能反对。两个中间要选择一个，都是危险家伙，但不采取这个办法后果更坏。采取征购措施是不可避免的。拖得越久，混乱局面会越严重，我们也越被动。在农村采取征购，在城镇采取配售粮食的办法，名称可以叫做“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19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12月，全国农村开始实行粮食统购工作。

实行统购统销只能暂时缓解粮食供应紧张的矛盾，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状况。中共中央认为，解决粮食紧张的问题，只能大量增加粮食生产，根本出路在于走农业集体化道路。为了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0月至11月，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会前，毛泽东要求各级农村工作部将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会议期间，毛泽东又两次同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谈话，对1953年春纠正互助合作冒进倾向的工作提出批评。会议根据毛泽东的谈话精神，着重讨论了如何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新的发展阶段。1953年11月至12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朱德作了《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讲话。会议确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在方针上，应当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在组织形式上，应当是由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方法上，应当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在步骤上，应当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12月8日，刘少奇听取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他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组织形式、资金、发展计划等九个问题谈了意见，他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不仅是国营工业的助手，既供应城乡人民消费资料的需要（手工业品约占农民需要的80%），也供应农民生产资料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在实现党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中，担负着对手工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这次会议确定了手工业合作化的三种形式，即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春，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前往武汉、南京、上海等地调查总结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政策的情况和经验，向中共中央提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中共中央对这个报告非常重视，于6月召开两政治局会议进行讨论，确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这样，中国共产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概

括为“利用、限制、改造”。9月7日，毛泽东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人士陈叔通、黄炎培、张治中、傅作义、李济深、章伯钧、程潜、李烛尘、章乃器、盛丕华谈话，系统地说明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方法、时间和利润分配等问题。毛泽东说：“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随后，周恩来在全国政协第49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报告。毛泽东的谈话和周恩来的报告，减少了资产阶级上层代表人物的疑虑。10月23日，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陈叔通作了《为实行国家总路线、正确地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作用而奋斗》的开幕词，号召工商界骨干分子在为实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努力中起带头作用。李维汉在会上发表讲话，阐述了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有关政策，对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作了说明。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确定和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行，大大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进程。1953年年底以前，着重发展以加工订货为主的初级和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

### 实现朝鲜停战

1953年上半年，朝鲜停战谈判僵局被打破。2月，“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致函朝中方面，建议先行交换伤病战俘。3月28日，朝中方面复函同意，并建议立即恢复谈判。两天后，周恩来发表声明，提议参战双方在停战后立即遣返收容的一切坚持得到遣返的战俘，其余战俘转交给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遣返问题的公正解决。这个建议得到英、法等国的支持。5月13日至6月15日，志愿军发起夏季反击战役第一、第二阶段作战，有力地促进了谈判。6月8日，双方达成战俘遣返协议。至此，有关停战的全部议案均达成协议。

然而，李承晚集团蓄意破坏停战的实现，以“就地释放”战俘为名，强行扣留27000名被俘人员，声称要将战争继续进行下去，还扬言要“打到鸭绿江边”。于是，7月13日至27日，志愿军发起金城战役，沉重打击了李承晚的部队，保证停战协定得以实施。7月27日，双方在板门店签订《朝鲜停战协定》，历时三年的朝鲜战争终于结束。自1950年10月25日至1953年7月27日，中国人民志愿军歼敌71万余人，自身作战减员36.6万余人。朝鲜作战的胜利，揭破了美帝国主义不可战胜的神话。正如彭德怀所说：“它雄辩地证明：西方侵略者几百年来只要在东方一个海岸上架起几尊大炮就可霸占一个国家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这场战争的胜利，使全世界对中国刮目相看，中国的国际威望空前提高。从此，帝国主义不敢轻易作出侵犯新中国的尝试，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赢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

# 凡 例

1. 本书是一部全方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大型权威性历史文献工具书，用逐日记录的方式，全面准确地从各方面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历程，既包括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也包括出现的曲折和失误。本书以编年体为主，适当结合纪事本末体。事件发生时间不明确的，或与公开披露时间不一致的，以新闻报道时间设条。

2. 正文条目化，既可参照目录通读了解某时段共和国国史，也可利用索引查检大事（按类别分组、组内按时序排列）、要人（按姓氏笔画规范排序）、发生地（按首字笔画排序）。

3. 本书每年一卷，自 1949 年卷开始。每卷内以日为单位安排条目，记述当天发生的大事，按政治（含外交、军事和政法）、经济、教科文卫体、社会、其他顺序排列。页眉（同目录呼应）选辑每日一条要事以便读者查检。每卷条目近 5000 条。

4. 内文分正文和附录。正文由条目正文和日记链接两部分组成（个别日期没有“日记链接”），日记链接部分的文字加网以示区别，该部分收入重大历史事件亲历者的日记、回忆、传记相关内容、有关新闻报道等资料。日记链接的出处在文尾注明。

5. 全书注释采用页下注。人物第一次出现时以页下注标明其时任职务。对旧地名旧校名等也以页下注作出注释。

6. 摘引当时的新闻或文件均保留当时当地的习惯说法，包括计量单位和数字用法，以维持历史原貌。

7. 本书所选条目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以及关于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威历史著作作为基本依据，注重吸收党史、国史研究的新成果。以当时新闻入条的新华社电讯等不再单独标示。

1953年是共和国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是我国进入大规模建设的第一年，是共和国由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的重要开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1950年2月，在签订中苏友好条约的同时还签订了苏联援助中国建设一座综合性汽车厂的协议。第一汽车制造厂建设被列入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项目。毛泽东在第一辆国产汽车还没出世时就给它起好了名字，叫“解放”。1953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题讨论一机部关于长春汽车厂建设筹备情况的报告。6月9日，毛主席亲自签发了《关于三年建设长春汽车厂的指示》的中央文件。7月15日，工厂兴建时，毛主席亲笔题词奠基，镌刻着“第一汽车制造厂奠基纪念”的白玉基石，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的第一块里程碑。



一九五三年



◀ 图为1953年年初正在吉林长春勘定第一汽车制造厂厂址。

# 目 录

|                  |   |
|------------------|---|
| 1953 年 1 月 ..... | 1 |
|------------------|---|

|                       |   |
|-----------------------|---|
| 第 1 周 (1.1—1.4) ..... | 2 |
|-----------------------|---|

(中央人民政府举行元旦团拜活动; 政务院召开第一六五次政务会议;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全国妇女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外交部党组关于处理英商中的几个问题的通报》)

|                        |   |
|------------------------|---|
| 第 2 周 (1.5—1.11) ..... | 7 |
|------------------------|---|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中财委召开财经各部部长会议; 政务院召开第一六六次政务会议; 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中共中央批复湖北省委关于湖北大山区建设的电报; 中共中央批复全国总工会党组《搬运工作中设立保健箱情况报告》; 中共中央批转薄一波、罗瑞卿《关于中央劳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                         |    |
|-------------------------|----|
| 第 3 周 (1.12—1.18) ..... | 19 |
|-------------------------|----|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南局批发广西省委关于宣传工作组织建设问题的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重视运用〈光明日报〉和〈大公报〉的通知》; 政务院发布《关于海关与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实行合并的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 中共中央转发谢觉哉《关于边远及贫瘠山区人民生活情况的报告》; 邓小平出席越南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周亮举行的纪念越南同中国建交 3 周年招待会)

|                         |    |
|-------------------------|----|
| 第 4 周 (1.19—1.25) ..... | 35 |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同意补选全总执委和候补执委的指示; 周恩来发表关于抗议美国政府派遣特务飞机侵入中国东北领空进行战略侦察的声明;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第二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名额分配问题的指示》;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全国公安干部的指示》;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执行政务院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通知的指示;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对卫生工作领导的指示》)